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拓斯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拓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6号文）核准，2017年1月23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56.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2.4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084.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于2017年2月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拓斯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拓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759.78	30,084.44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43.2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023.99	
	合计	34,926.99	30,084.44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401.51	5,401.51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68.74	1,068.74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62.99	162.99
	合计	6,633.23	6,633.23

公司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6,633.2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49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33.23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33.23 万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安信证券认为拓斯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道远


温桂生

